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選舉郭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中期股利」	指	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項下，擬向股東派發的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的現金股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7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 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梁 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
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關於選舉郭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1)關於選舉郭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二、關於選舉郭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公告。於2026年8月1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提名郭居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先生的簡歷如下：

郭居先生，1985年出生，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商務法碩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現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877）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國信工船（青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董事。曾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877）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計劃財資部副總經理、計劃財資部總經理，中船瑞雲（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中船吉雲（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等。

如獲委任，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郭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將在其正式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郭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郭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郭先生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且並非失信被執行人。

三、關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最新財務數據，2026年上半年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29,090,140.00元、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035,865,153.68元。

為落實資本市場新「國九條」工作計劃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夯實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為：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83,833,898.63元，佔2026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16%，佔2026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8.50%。後續制訂202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1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若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H股2026年中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為釐定有權獲派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利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起除息。

有關本次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一）H股股東稅項減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現金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

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二）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利安排之詳情。

（三）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2026年中期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中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股東對本通函中所述的涉稅事宜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四、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上交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24日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郭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利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利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83,833,898.63元（含稅），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

臨時股東會通告

種選擇權，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H股2026年中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若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為釐定有權獲派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利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本次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2122169914，傳真：(86)2122169964）。